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）的（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本校和学南校区灯具提升改造达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本校和学南校区灯具提升改造达标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厚德通建安科技发展中心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73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本校和学南校区灯具提升改造达标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6人，营业收入为23874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99.5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本校和学南校区灯具提升改造达标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4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9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576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4. （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本校和学南校区灯具提升改造达标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.3万人，营业收入为16830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9403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厚德通建安科技发展中心

日期：2025年10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